

##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；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## 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制定与公司业绩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状况、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#### 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,125,668.4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其他相关规定，按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312,566.84 元，余下未分配利润 20,813,101.59 元，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527,871,564.46 元，扣除 2023 年度权益分派 8,902,838.03 元，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9,781,828.02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2025年4月10日总股本562,582,268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6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,001,316.29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。

2024年度，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9,001,316.29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38.92%。

2、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 1、202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,001,316.29	8,902,838.03	33,103,864.08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9,365,723.28	14,733,064.67	61,274,503.04
研发投入（元）	35,670,673.12	35,149,345.45	31,810,219.32
营业收入（元）	607,064,786.43	658,214,081.40	742,465,457.5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24,478,784.2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39,781,828.0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1,008,018.4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1,791,097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1,008,018.4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02,630,237.8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5.11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## 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及具体原因

公司2022、2023、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51,008,018.40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3000万元。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3、现金分红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，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，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